APR2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699913 日期：2021年4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申请人就该事项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1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之后又提交了两份合并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基于第四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给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参见Matter of E-G-，ID# 1668798（AAO，2018年10月25日）。

二、分析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我们驳回其第三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A. 先前的AAO决定

记录显示，我们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了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初始决定。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提交了其第一份合并动议，即决定发布后35天。动议必须在USCIS以邮寄方式送达不利决定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参见8 C.F.R. § § 103.5(a)(1)(i)、103.8(b)。

在计算提交上诉或动议的期限时，USCIS计算每一个日历日（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日），从USCIS邮寄不利决定之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起算。如果33天提交期限的最后一日落在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则提交上诉的期限延续至下一个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的当日结束。参见8 C.F.R. § 1.2。

在此，我们告知申请人，任何重新开案和/或复议我们上诉决定的动议必须在我们2018年10月25日决定之日起33天内提交。申请人动议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该日期并非周末或法定假日。因此，我们将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9日提交的动议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

申请人在随后的三份动议中一贯主张，8 C.F.R. § 103.5(a)(1)(i)允许30天的动议提交期限，且由于其案件中第30天落在2018年11月24日星期六，其动议应于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到期。她进一步主张，由于我们的决定系邮寄送达，8 C.F.R. § 103.8(b)为其提供了额外三天，因此其动议应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四到期，即我们发布决定之日后35天。

在驳回最近一份动议时，我们强调，8 C.F.R. § 103.8(b)的规定是：凡某人有权或被要求在通知送达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某种行为，且通知系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在规定期限上增加三天。由于我们邮寄了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她无需在30天内提交动议。相反，其提交动议的规定期限自动延长至33天。

我们强调，这一33天提交期限在我们的上诉决定发布时已明确告知她，且第33天落在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由于提交期限的最后一日并非落在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8 C.F.R. § 1.2的规定不适用于我们评估申请人初始动议是否及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对其案件事实错误适用了该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或USCIS政策，或错误驳回了其先前的合并动议。

B. 复议动议

在支持本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陈述：

8 C.F.R. § 103.5(a)规定了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和/或复议动议的30天期限。它并未规定33天，也未先行加上邮寄的三天，亦未规定任何其他期限。在本案中，第30天落在2018年11月24日星期六。这是事实，且AAO承认三天被加到了2018年11月24日之上。

申请人主张"根据8 C.F.R. § 1.2，计算期限应延续至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忽视这一点是错误的。"她进一步辩称，"AAO无权在未核实规定期限是否落在周末或假日的情况下自动加上邮寄的三天。忽视8 C.F.R. § 1.2是未能正确解释该法规。"

关于申请人所称我们无权将提交期限延长至33天，我们强调该权力源自8 C.F.R. § 103.8(b)。USCIS将该规定解释为：在我们的决定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案件中，自动为上诉和动议的提交期限增加三天，该解释载于USCIS政策手册2和AAO实践手册3中。此外，我们并未在本案中"忽视"8 C.F.R. § 1.2的规定。我们认定该规定不适用，因为适用于本动议的33天提交期限的最后一日并非落在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

尽管申请人仍不同意8 C.F.R. § 103.8(b)自动将提交动议和上诉的规定期限延长至33天，但她未指出USCIS任何采用不同解释的实例，也未以其他方式支持其关于该规定在此被错误适用的主张。

她亦未以其他方式支持其主张，即8 C.F.R. § 1.2应适用于8 C.F.R. § 103.3(a)(1)(i)规定的30天提交期限，而非本案所适用的8 C.F.R. § 103.2(b)(8)规定的33天提交期限。8 C.F.R. § 1.2所设想的提交期限延长，仅在采取行动的"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落在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时适用。在此，计算出的申请人就我们2018年10月25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决定提交动议的期限为33天，第33天落在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最后，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二份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她引用了8 C.F.R. § 1001.1(h)，该规定适用于属于移民上诉委员会管辖的上诉，而非适用于本办公室上诉的几乎相同的8 C.F.R. § 1.2规定。在之前的动议中，申请人提及了一项非先例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J.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申请人必须在否决或驳回后30天内提交上诉或动议，若否决或驳回决定系邮寄送达则为33天，并引用8 C.F.R. § 103.5(a)(1)(i)和8 C.F.R. § 103.8(b)）。
3 参见AAO实践手册第4.6(c)章，https://www.uscis.gov/aao-practice-manual（规定"[上]诉人必须在不利决定后30天内提交动议（若决定系邮寄送达则为33天）"，且"[若]通知系邮寄送达，则自动为履行特定行为的规定期限增加三天"，引用8 C.F.R. § 103.8(b)）。

决定，指出"AAO此前曾依据8 C.F.R. § 1001.1(h)支持过相关事项。"我们在驳回第三份动议的决定中强调，所引用的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

在其支持本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 AAO 依据 United States v. Granderson, 511 U.S. 39, 56, 114 S.Ct. 1259, 127 L.Ed.2d 611 (1994) 有义务一致地解释该法规。 ”她称“ 如果 AAO 此前曾依据 8 C.F.R. § 1001.1(h) 裁判过案件，在未撤销该非先例决定的情况下，本应一致地解释该法规。 ”我们注意到，本案申请人与上述所引非先例决定中的申请人不同，其初次动议并无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为截止日的规定提交期限，且 8 C.F.R. § 1.2 或 8 C.F.R. § 1001.1(h) 的规定均不适用。基于所呈现的事实，本案的结果与所引非先例决定的结果并不不一致。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驳回其第三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C. 重新开案动议

尽管申请人表示其同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但她未提交供本程序审议的新事实或证据，且未满足 8 C.F.R. § 103.5(a)(2)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